

#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一期仲裁人訓練

## 報名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仲裁法第八條第一項(詳如附件)
- (二) 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三、五、八、九條(詳如附件)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提供訓練，經訓練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，俾利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。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
### 四、訓練對象(報名資格)：

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檢送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報名參加訓練：

- (一) 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公證人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。
- (三) 具有土地行政、不動產登記、不動產估價、不動產建築、不動產經紀、不動產營造等特殊領域之一，且領有高等考試或等同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五年以上。

### 五、師資：

由本會遴聘具有仲裁實務經驗之律師，暨不動產業界著名之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
本次訓練師資計有：杜俊謙律師、林誠二教授、黃鈺華律師、陳榮隆教授、王進祥不動產估價師、孔繁琦律師、蘇錦江建築師、陳立夫教授(按照授課順序排列)。

### 六、訓練科目：(詳如附件)

### 七、訓練時數：4天(25小時)。

### 八、訓練日期：

民國104年5月9、10、16、17日

### 九、訓練地點：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(松江南京站 8 號出口)

十、訓練名額：40 人

十一、教學督導考核：

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，可憑以向本會申請登記為仲裁人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自行下載或向本會秘書處索取報名單，填妥後連同報名費電滙單，親自或採通信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額滿即止，優先納入下次開班優先通知。

附件：

## 壹、 仲裁法第八條：

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，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：

- 一、曾任實任推事、法官或檢察官者。
- 二、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、副教授三年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。
- 四、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，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，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，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。

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，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；未定期參加者，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。

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

## 貳、 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

### 第三條

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，得檢送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依法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參加本訓練。

參加本訓練之人為學習仲裁人。

### 第五條

本訓練之內容與期間，由仲裁機構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各類仲裁人之實際需要定之。

### 第八條

法務部得派員考察訓練實施情形。

前項考察，得邀請仲裁機構有關人員會同為之。

## 第九條

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，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。